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9

##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4 座 16 楼 VIP 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乔建荣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7 人，代表股份 89,536,0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0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3,649,3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6 人，代表股份 5,886,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2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6 人，代表股份 5,886,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6 人，代表股份 5,886,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20%。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乔建荣女士作为本次股东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 88,702,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91%；反对 66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96%；弃权 17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5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410%；反对 66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491%；弃权 17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9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686,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14%；反对 6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72%；弃权 17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3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726%；反对 6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175%；弃权 17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9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35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53%；反对 1,00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78%；弃权 16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0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41%；反对 1,00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539%；弃权 16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2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406,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84%；反对 95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56%；弃权 1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110%；反对 95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077%；弃权 1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1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639,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92%；反对 69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01%；弃权 19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9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775%；反对 69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57%；弃权 19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6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取得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729,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94%；反对 6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4%；弃权 17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8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013%；反对 6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681%；弃权 17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668,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1%；反对 69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22%；弃权 17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634%；反对 69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451%；弃权 17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1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8、审议通过了《董事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636,2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50%; 反对 707,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04%; 弃权 192,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86,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147%; 反对 707,7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220%; 弃权 192,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3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朱远远律师、冉怡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